

C (A、B)

金沙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

金消议提复〔2025〕1号

签发人：熊 泰

金沙县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县政协第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167 号提案的 答复

王奇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保障乡镇专职消防队运营经费的建议》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县消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是根据《消防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，建立专职队、志愿消防队，承担火灾扑救工作。《贵州省消防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专职队、志愿消防队，承担火灾扑救工作。故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主体为各（乡）镇人民政府。二是我单位将加强向县委政府请示汇报，积极对接县财政，进一步争取支持，目前，人员工资已纳入县财政预算保障，运转经费将进一步争取，未获

取支持的情况下，按照法定职责要求，由所在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进行保障。

金沙县消防救援大队

2025年7月8日



（附注：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刘鹏；联系电话：18485742119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与法制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金沙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

2025年7月8日印发

共印2份